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俊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丹佛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Torben Christense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有本院收狀戳可稽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7萬1,820元【計算式：181,197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10,871,82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8萬9,36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萬6,244元（計算式：189,366元 $\times$ 2/3=126,244元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122元（計算式：189,366元－126,244元=63,12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